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3]8号

关于广东星征程气体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业气体保障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星征程气体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现代化工业气体保障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星征程气体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业气体保障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212-440823-04-01-213785）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城月镇工业园2022009号，项目占地面积12181.35m²，建筑面积4499.13m²，建设内容包括气瓶储存间、管束车临时停车位、钢棚、充装间、检测车间及配套系统等。项目分装经营产品为氧、氮、氩、二氧化碳、氦、氢、环氧乙烷；储存经营产品为一氧化碳、丙烷、乙炔；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氢气、高纯氦、环氧乙烷年储运量分别为46.154万瓶、33.333万瓶、31.423万瓶、23.334万瓶、8.333万瓶、1.6万瓶、0.057万瓶。项目总投资6927.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 加强对充装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其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限值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

(四)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其他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能力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六)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非甲烷总烃≤0.099t/a。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